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八十一

刑部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

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

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己。通算作一處。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

之類。三犯者。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三字。

錢。問實犯。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一兩以下。

杖八十。一兩以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五兩杖

一百。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一十兩。杖七十

徒一年半。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年。流。四。十。兩。斬。三。流。總。徒。五。年。○。謹。書。雜。犯。總。徒。四。年。八。字。係。雍。

正三年。○。附。律。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並。

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

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在京各衙門及漕運並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

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贖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實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

絞。奏請

定奪。

謹案此二條均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凡侵盜錢糧。止分別監守常人。計贓入己數目科罪。並

不因地方而殊。即侵盜正犯逃故。應著落妻子者。著落妻子追賠。並無與同贖家屬名下追賠之例。今將兩條內與現行例不符之處刪去。惟將監守常人。分作二條。一入本律後。一移入常律。人盜後。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己者。發

邊衛永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侵盜挪移等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免罪。追完三百兩以上者。承追督催等官。計案議敘。若不完。交部分別議處。俱帶罪督催。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

徒罪犯人。即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承追及督催等官。再交部分別議處。仍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追賠。限內照數能完。承追官開復。不完。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等官。又交部分別議處。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照到任之日扣限。如果家產盡絕。正犯身死。及妻子不能賠補。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詳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儻保題後。別有田產錢財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追賠。督催等官。亦交部分別議

處再在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至交旗行追人犯到部暫停枷責亦限一年通完免其枷責。佐領驍騎校照外省承追官例參領照知府例都統副都統照督撫例各交部分別議敘。若不完將犯人枷責。佐領驍騎校參領都統副都統各交部分別議處。著落犯人妻並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賠完。將佐領驍騎校所降之級開復仍不完又交部分別議處。如實係家產盡絕不能賠完該佐領驍騎校參領保送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儻保題後有家產人口可

以賠補者。查出盡行入官。將保送之佐領、驍騎、校革職所欠銀米俱著落賠補。都統、副都統、參領一併革職。至一應贓私。查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僮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註此條雍正三年一。凡侵盜挪移應追之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免罪。若不完。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

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即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一年。著落妻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償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查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儻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

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員不行出首。從重治

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改。

一凡侵盜應追之賊。著落犯人

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甘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僮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查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僮濫行著落親族追賠。

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申報取

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謹案乾隆三十

二年。將前例內完贖減等處節刪。四十年。又刪印甘各結等句。改為此條。○漕

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

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拿獲即各枷號一月。糧米

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聽總

漕捆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謹案

此條雍正三年定。一漕白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

縣往來巡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

者。拿獲各枷號一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

賣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枷號兩月。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失察盜賣之運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弁即於倉場衙門捆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革職。謹案此條乾隆十七年改定。嘉慶十一年。於例未增入前條。如地方官失察者。二句。○

一。侵盜錢糧挪移虧空監追等犯。遇

恩赦。仍行監禁嚴追。有能三年內全完。免罪釋放。果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令各該管處查明保題。交部詳查。與

恩赦相符者。具題豁免。如該犯別有隱匿家產。被旁

人告發。其隱匿之家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上

司。一併從重治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因已定一萬兩以下

准其提
匿家產。別有專條。此條刪。○一。凡侵盜錢糧入

己。自一千兩以下者。仍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准

徒五年。數滿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遇

赦不准援免。其侵欺銀兩。著落妻子名下。照追入官。

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挪移者。無論挪移

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挪移之案後

發。均著勒限一年。令其先完挪移之項。後完侵

欺之項。若完挪移數內。完足侵欺之數。其餘侵

欺挪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全完者。暫停正

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

秉公確審。固不可以挪為侵。使人冤抑。其有以

侵為挪。及非實在力量不足者。該督撫扶同徇

庇。藉端巧為開脫。若被人首告。或經指參。將該

督撫交部嚴加議處。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將分別一十兩

上下治罪之處。刪去三十二年。因完贓免罪之例已停。將此條刪除。○一。凡侵盜

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完贓減免之犯。如又犯贓。俱在

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一。凡虧空錢

糧。除因公挪移。及倉穀霉沓等案。仍照舊例辦

理外。其實係虧空入己者。雖於限內完贓。俱不

准減等。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遵

旨定例。

一。監守盜倉庫

錢糧。除審非入己者。各照本條律例定擬外。其

入己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

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

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

三十一年定。一。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己者。各

照挪移本條律例定擬外。其入己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即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三年限

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至本犯身死。

實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完贖

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註案此條嘉慶四年道

旨議准。將前數條併改定例。○一。凡監臨主守侵盜倉庫錢

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己數滿三百兩者。

擬斬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文

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註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一。凡侵

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千兩以下者。仍照本

律擬斬雜犯。准徒五年。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武

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

註案此條乾隆五年遵
照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旨定。嘉慶六年。重條遇
赦所不原門。
惟官員免刺。已列入四年改
定完職免罪條內。此條例。

○。凡侵盜錢糧

人犯。三年限滿。仍不全完者。照現在未完之數。

應正法者。即行正法。應發配者。即行發配。其未

完銀兩。著落伊子孫的族監追。仍按年數追完。

免其治罪。如限滿未完。實係家產無可追變者。

該地方官出具印甘各結。該督撫保題到日。將該犯照八旗承追拖欠錢糧例。枷號兩月。折責發落。仍令該地方官嚴行管束。不許移居他處。如地方官徇縱遷移。除本犯照隱匿入官財物治罪外。將徇縱之員。及隱匿之地方官。俱交部嚴加議處。其代為置產寄頓人等。並照隱匿入官財物律治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乾隆五年。查已分見各條。毋庸復載。

○一。凡八旗侵盜案內。有無力完帑。並無隱匿情弊者。將本犯仍歸原罪完結外。妻子等免其治罪。如有隱匿情弊。仍照雍正七年定例。並

依侵盜本條則例。分別數目。其未完之數。在一千兩以上。本犯現在擬斬監禁者。將伊妻並未分家之子。入辛者庫。數在一千兩以下者。將隱匿之人。枷號三月發落。若係挪移等項。仍照隱匿本律治罪。所隱財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各

官。亦俱照舊例治罪追賠。

謹案此條乾隆二年定。刑經連旨。

議定。無論滿漢。如有隱匿侵盜家產者。其所隱價值。分別徒流定擬。已著入戶律。隱購入官家產條下。此條刪。○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

將船戶照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月例。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

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

贓從重論。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

○一。經紀花戶。並車

戶船戶。駕掌代役人等。凡有監守之責。竊盜漕倉糧米入己。數滿六百石。擬斬監候。一百石。擬絞監候。六十石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二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五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不及五石。杖六十徒一年。俱限四箇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為附近充軍。應絞候者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應軍流者減二等發落。應徒者免罪。

不完再限四箇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為邊
遠充軍。應絞候者減為近邊充軍。軍流以下。於
原犯罪上減一等發落。逾限不完。徒罪及軍流
罪即行發配。死罪人犯計不完之數。六百石者
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一百石以上及不及一百
石者均入於秋審緩決。再限四箇月勒追。限外
不完。永遠監禁。全完者。原擬斬候之犯發遣新
疆酌撥種地當差。原擬絞候之犯實發雲貴兩
廣極邊煙瘴充軍。其駕掌人等如有盜賣官船
板木者。照盜賣漕糧例。分別計贓治罪。至押運

漕糧官弁旗丁。及各直省倉糧有犯監守自盜

者。仍各照本律例問擬。謹案此條同治七年定○一凡侵

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

私橐者。即將伊子監追。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二年遵旨定例

○歷年事例乾隆三年

諭。向來滿漢虧空錢糧。分別侵挪情罪。及虧空多寡之

數。擬定罪名。勒限追賠。如果無力完帑者。該管官具

結保題豁免。仍照原擬治罪。滿漢原屬一體辦理。後

因清查八旗虧空。曾經部議。將無力完帑者。於原擬

之外。加重治罪。乾隆二年。該部奏請。朕因其罪屬重

科特行改定。仍照舊例辦理。惟豁免之後。有查出隱匿者。旗人則分別侵挪定罪。而漢人則一概從杖一百之本律。不但滿漢輕重不同。且侵挪亦無分別。尚屬未協。該部妥議具奏。○十二年奉

旨。州縣官侵蝕倉庫。非因公挪用可比。此等貪劣之員。多有身故事發。以後不過於家屬名下。勒限著追。遷延一二年。幸以家產全無。保題豁免。且並有父沒而子乘機盜帑。移罪於父。己仍得坐擁厚資者。殊無以儆貪風。夫父子一身也。子代父罪。亦理之宜。嗣後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者。即將伊

子監追著為例。○二十三年

諭兵部奏原任道員鈕嗣昌坐臺期滿一摺該犯以方面大員。侵虧庫項倉儲入己至一萬餘兩。問擬斬候。徒因限內完贓減等發往軍臺效力。此雖向例。但思侵虧倉庫錢糧入己。限內完贓准予減等之例。實屬未協。苟其因公挪移。尚可曲諒。若監守自盜。肆行無忌。則寡廉鮮恥。敗亂官方已甚。豈可以其贓完限內。遂從末減耶。且律令之設。原以防姦。非以計幣。或謂不予減等。則孰肯完贓。是視帑項為重。而弼教為輕也。且此未必不出於文吏之口。有是遷就之辭。益肆

無忌之行。使人果知犯法在所不赦。孰肯以身試法。其所全者當更多耳。嗣後除因公挪移。及倉糧微滯。情有可原等案。仍照舊例外。所有實係侵虧入己者。限內完贖減等之例。著永行停止。○嘉慶四年議准。嗣後凡侵盜錢糧。數在四十兩。並三百三十兩。以至一千兩以上者。悉依律例分別擬以徒流。斬候。仍遵照舊例。勒限一年。如限內全完。死罪照免。死減等人犯。再減一等。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即行發配。死

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子名下
著追三年限內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
者奏明請

旨亦照二年全完減死罪一等之例。至本犯身死實
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限內完
贖不准減等之例。應請刪除。○道光十三年

諭此案庫丁戴雲峯因解官並不眼同交兌起意虛立
印付侵盜餉銀繼因奎秀等恐虧庫項未允該犯輒
敢飾詞恣憑以致阿成等舞弊得贖實為此案罪魁
藐法已極此而不嚴行懲辦何以儆姦蠹而肅紀綱

戴雲峯著即處斬。已革給事中阿成聽信戴雲峯等
虛出通關。截留侵餉。得受贓銀一千兩之多。該革員
身任查庫御史。職司風憲。盤點是其專責。乃舞弊即
係查弊之人。尤出情理之外。阿成著即處絞。又

論。本日朝審勾到情實官犯內奎秀福英阿一起。常犯
庫書史禹亭一起。法無可寬。均已予勾處決矣。此案
奎秀福英阿身任庫官。均有監臨之責。聽信戴雲峯
等虛出通關。截留侵蝕。各分用銀一千兩。庫書史禹
亭膽敢勾串官吏舞弊婪贓。刑部定案時。有完贓不
准免罪字樣。不得不執法懲治。以儆貪邪。前經刑部奏

該犯等均於定案後陸續完繳賊銀。彼時若不准其呈繳。恐豫先洩漏風聲。因而畏罪自戕。轉致倖逃法網。是以未經駁斥。第法不可廢。不能以業已完贖稍從末減。今各該犯均已明正典刑。所有奎秀福英阿史禹亭完繳賊銀。均著擲還交其家屬領回。○咸豐

八年

諭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陝西官錢鋪局委員舞弊罪名一摺。各省設立官錢鋪局。原以軍務未竣。藉資協濟。派委管理各員。宜如何激發天良。實心經理。此案陝西官錢局委員已革知縣李應詔。已

革未入流李洵於官局鐵錢匿報至七萬餘串。李洵復虧短鐵炭本錢五萬餘串之多。官錢鋪委員已革知縣郭廷椿管理鋪事已革未入流王迎科。挪移官項夥開私鋪以致虧欠銀錢數逾巨萬均屬營私散法喪心昧良。據曾望顏訊明照監守自盜例從重定擬尚覺情浮於法。李應詔李洵郭廷椿王迎科均著照戴垣等所請於應得新監候罪上從重即行處斬以昭炯戒。撤任陝西布政使司徒照之家人黃君任串通委員朋比分肥致令肆意侵挪毫無忌憚。若僅從重擬遣尚屬輕縱亦著照戴垣等所請改為絞監

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丁憂湖北知縣李應詒
管事人路萬太明知委員匿扣局錢聽從指使狼狽
為姦均應從重懲辦。李應詒著照議改為革職發往
新疆效力贖罪。路萬太著照例改為杖一百流三千
里。候補府照磨劉克健續派在局學習不能查出弊
端又未將委員等不容查閱之處據實稟明著即革
職。至司徒照以藩司大員擯斥道府獨任私人可惡
已極於李應詒等通同黃君任種種舞弊三年之久
豈能毫無覺察。直至曾望顏查出弊端始以風聞詳
稟雖未記出受贓入己情事謂非自圖立足其誰信

耶。本應即照甘省成案。立正典刑。姑念其人本平庸。稍予末減。司徒照著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所有李應詔、李洵、郭廷椿、王迎科、黃君任等五人。應完賠項。均由司徒照名下追繳。勒限一年。就近完清。再行發遣。逾限不完。即行送部監追。其管理寶陝局之歷任鹽法道及官錢鋪造冊列銜之歷任西安府知府。並承審此案之現任西安府知府沈壽嵩。既據曾望顏聲明於局鋪事件。向未與聞。懇請免議。所有失察處分。均著免其查議。嗣後無論京外。有似此案情罪俱重者。必應從嚴懲辦。立于正法。著追賠項。俾現在京

外局號大員委員吏胥等早知儆戒。或自顧身家者。不敢泯盡天良。將此通諭知之。○十年議准。經紀船戶。偷盜漕糧入己。數在六十石以上者。首犯斬監候。秋審入於情實。為從各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六十石以下。二十石以上。首犯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為從各犯。發邊遠充軍。二十石以下。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遇

赦不赦。為從各犯。發近邊充軍。以上各項人犯。所有家產。俱抄沒入官。○同治七年議准。嗣後經紀船戶。並車戶。船戶。駕掌代役人等。凡有監守之

責者。竊盜漕米一百石入己者。擬絞監候。六百石者。擬斬監候。六十石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二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五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不及五石。杖六十徒一年。俱勒限四箇月追完。限內全完。應斬候者減發附近充軍。應絞候者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應軍流者減二等發落。應徒者免罪。若不完。再限四箇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發邊遠充軍。應絞候者減發近邊充軍。軍流以下。於原犯罪名減一等發落。逾限

不完。徒罪及軍流罪即行發配。死罪人犯計其不完之數。在六百石者。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一百石以上。及不及一百石者。均入於秋審緩決。再限四箇月追賠。限外不完。永遠監禁。全完者。原擬斬候之犯。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原擬絞候之犯。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至並無監守之責。有犯偷竊漕倉糧米。數在一百石以上者。俱照常人盜漕糧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一百石以下。於發極邊煙瘴軍罪上。加等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從犯均於本罪上

加等定擬。○光緒九年

諭。繼格孫毓汶奏。剝船戶盜米一案。遵照部議。並酌擬變通辦法。一摺。剝船戶偷盜米石。虧短正供。積蠹已深。自應從嚴懲辦。以昭儆戒。著照所請。將盜米六十石以上。棄船逃走之尹占升。定為絞監候。自獲案之日起。按照例限追贓。分別辦理。盜米三四十石之楊興榮等九犯。照例科罪。分限追贓。如兩限不完。例應發配者。酌予監禁勒追。必須全數完繳。再行減等發落。軍流以下人犯。均不准查辦留養。儻有全船盜賣。情罪重大。及拒捕逞兇人犯。

即著奏請正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八十二

刑部

刑律賊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

不係監守外皆走

盜倉庫

自倉庫盜出者坐

錢糧等物

而發覺

不得財杖六十

從減一等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同前

並於右小

臂膊上刺盜官

推

三字

一兩以下

杖七十

一兩

以上至五兩杖八十一十兩杖九十一十五兩

杖一百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二十五兩杖七

十徒一年半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三十五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四十

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杖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

年八字。雍正三年增註。○附律一。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

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月。二百兩以上

者限三月。果能儘數通完。照本律發落。實犯死

罪者減等免死充軍。充軍以下。如過期不完。各

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

本律發落。及過期不完。從重定擬。俱與現行例不符。刪。○一。凡漕運糧米。

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己者發邊遠充軍入己

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將監守盜門內原

例改定

一。盜竊漕運糧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

擬絞監候。其一百石以下。即照盜倉庫錢糧一

百兩以下例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二年改定

○一。凡常人

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己數滿

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

贓擬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十三年。查與現行一百兩以上擬絞監候。一百

兩以下發極邊煙

瘴之例不符刪。 ○一。竊盜鞘餉。自一兩至八

十兩。仍照常入盜倉庫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

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

一。凡竊

匪之徒。穿穴壁封盜去倉庫錢糧除贓止八十

兩。仍照本律併贓擬罪外。其有盜至八十兩以

上。至八十五兩。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者。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杖一百流三

千里。數至一百兩以上者。照偷竊鞘餉例。擬絞

監候。俱以實犯論罪。

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

一。竊盜倉庫

錢糧。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但經得財之首犯。除贓

至一百兩以上。仍照例擬絞外。其一百兩以下。

不分贓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至
一百兩分別擬流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

一凡竊匪之

徒穿穴壁封竊盜庫儲銀錢倉儲漕糧未經得
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依律減一等但
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其一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充軍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
八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至一百兩以上俱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竊盜餉鞘銀兩。即照竊盜倉庫

錢糧。分別已未得財。各按首從一例科罪。謹事此條

保乾隆五十五年。將前三條改併。 ○一。常人盜倉庫錢糧罪應

擬絞者。入於秋審情實。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定例。專為秋審定

擬情實而設。三十二年奏明。應入情實字樣。毋庸裁入例。將常人盜倉庫錢糧。雖母故殺。毋

前妻之子。家古偷盜。四十項。牲畜十匹以上。偷竊

銜。署服物。私鑄錢文。十項以上。強姦未成。及但

經調戲。本場蓋。私自盡。滿洲殺元。滿洲。械鬥。各

楚一命。便飲錢糧。及枉法。凡有秋審情實字

樣。悉於例內。悉行刪除。仍詳 ○一。京城守城兵
丁。由城上釣搨偷竊倉米。未經得贓者。為首杖
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俱免刺。係旗人。折

加發落。其得贓至一百石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一百石以下。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俱照例刺字。旗人銷除旗檔。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上釣搨偷竊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員有故縱徇隱等事。即照例與常人同罪。若止疏於查察。及曠班不直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謹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議定。其一百石以上之從犯。及一百石以下之首犯。原議發黑龍江為奴。十七年改發新疆。道光五年。將原例係旗人下折。如發落四字。改為銷除旗檔。六年因調劑新疆。建地特例。內應發新疆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二十四年。新疆遣犯。照舊發往。仍復

原例○一。除經紀花戶車戶人等監守自盜漕糧。各照本例分別問擬外。至並無監守之責。有犯偷竊漕糧。數至一百石以上。俱照常人盜漕糧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一百石以下。於發極邊煙瘴軍罪上。加等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從犯均於本罪上加一等。其非轉運京通漕米。及各直省倉糧被竊。仍各照本例分別辦理。

謹案此條用

治七年定

○歷年順治七年定。凡錢糧款項

隱匿欺蒙。被人告發。審係果實者。殺無赦。仍行籍沒人口入官。家產充告發之賞。○康熙三年

議准。凡侵盜腹裏錢糧並庫銀至二百兩以上。不論內外。俱照侵盜沿邊沿海錢糧律。擬以應斬立決。不至二百兩者。仍照律行。○六年題准。凡侵盜腹裏錢糧二百兩以上。比照侵盜沿邊沿海錢糧正律。擬死監候。○八年題准。凡衙役侵盜倉庫錢糧者。照前定例一體遵行。○十年覆准。除盜漕糧仍照律遵行外。凡盜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至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至三百兩者。仍照律治罪。○又覆准。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兩。並常人盜八十兩者。照律斬絞。擬

罪。准徒五年。監守自盜二十兩以上。常人盜四十五兩以上者。擬流。總徒四年。盜三百兩以上。仍照律擬斬。○又題准。侵盜錢糧入己。數滿三百兩者。照例擬斬。不及三百兩者。照監守自盜正律。併贓擬罪。○十四年覆准。凡官員侵盜錢糧。免其刺字。○二十七年議准。嗣後司庫交代錢糧時。如有侵欺虧欠等弊。將隱匿不叅之督撫革職。如督撫有侵取入己之處。照侵欺例從重治罪。○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自古惟正之供。所以儲軍國之需。當治平無事之暇。

日必使倉庫充足斯可有備無患

皇考躬行節儉裕國愛民六十餘年以來蠲租賜復殆無虛日休養生息之恩至矣而近日道府州縣虧空錢糧者正復不少揆厥所由或係上司勒索或係自己侵漁豈皆因公挪用

皇考好生如天不忍即正典刑故伊等每恃寬容毫無畏懼恣意虧空動輒盈千累萬督撫明知其弊曲相容隱及至萬難掩飾之時又往往改侵欺為挪移勒限追補視為故事而全完者絕少遷延數載但存追比虛名究竟全無著落新任之人上司逼受前任交

盤彼既畏大吏之勢。雖有虧空。不得不受。又因以啟效尤之心。遂借此扶制上司。不得不為之隱諱。任意侵蝕。輾轉相因。虧空愈甚。庫藏全虛。一旦地方或有急需。不能支應。關係匪淺。朕深悉此弊。本應即行徹底清查。重加懲治。但念已成積習。姑從寬典。除陝西省外。限以三年。各省督撫將所屬錢糧。嚴行稽查。凡有虧空。無論已經叅出及未經叅出者。三年之內。務期如數補足。毋得苛派民間。毋得藉端遮飾。如限滿不完。定行從重治罪。三年補完之後。若再有虧空者。決不寬貸。其虧空之項。除被上司勒索。及因公挪移。

者。分別處分。外。其實在侵欺入己者。確審具奏。即行正法。儻仍徇私容隱。或經朕訪聞得實。或被科道糾參。將督撫一併從重治罪。即如山東藩庫虧空至數十萬。難以俸工抵補。為名實不能不取之民間。額外加派山東如此。他省可知。以小民之膏血。為官府之補苴。地方安得不重困乎。既虧國帑。復累民生。大負皇考愛養元元之至意。此朕所斷斷不能姑容者。前日恩詔中。內閣引例開列。有豁免虧空一條。朕未曾允行。誠恐開貪吏傲幸之端。而於民間究無裨益也。至於署印之官。更為緊要。必須慎重簡擇。諺云。署印如

行劫。

皇考每言及此。未嘗不痛恨之。蓋署印之人。始而百計鑽營。既而視如傳舍。故肆意貪婪。圖飽慾壑。或取媚上官。供其索取。貽害小民。尤非淺鮮。其於前任虧空。視作泛常。接受交盤。復轉授新任。苟且因循。虧空之弊。終不能清。嗣後如察出此等情弊。必將委署之上司。與署印之員。一併加倍治罪。決不寬貸。爾部可即傳諭各省督撫。○雍正二年議准。嗣後凡虧空貪黷之員。事發之前。在伊親友夥計家寄頓財物生理者。事發之後。若三月內首出。免其治罪。將寄

頓之贓補還虧空等項。若不行出首。或別經發覺。將寄頓財物之人。照隱匿入官財產律計贓。從重治罪。將寄頓之贓補還虧空外。仍將家產一併撥查入官。若挾讎妄首者。審實照訛詐例治罪。○五年

諭。向來內外文武官員虧空甚多。我

聖祖仁皇帝深知其弊。屢降

諭旨。諄諄戒飭。止以

聖心仁慈寬大。不忍加誅。冀其悔改。乃伊等不知感戴天恩。反至肆行無忌。日積月累。虧空之數愈多。朕即位

以來念此虧空之項。開繫國帑。朕為天下主。豈能以國家一定之經費。任貪官汙吏之侵漁。今小人藐視國法可乎。且聞貪婪之員。平日侵蝕國帑。而於被叅之後。則將所有貲財。或隱藏於衙署。或送歸於鄉里。或分寄於宗族親黨之家。及接任查出虧空。則故作貧窶之狀。希冀遷延數年。援家產盡絕之例。以圖豁免。此種伎倆。朕知之甚悉。而內外臣工。條陳此事者。亦甚多。是以朕從衆所奏。將被叅虧空之員。按查其官囊家產。並及其寄放之處。蓋不欲使貪汙之輩。盜國帑。剝民膏。以飽囊橐也。此輩本有應死之罪。但朕

念弊端已久。相習成風。若遽然按律治罪。則誅戮者衆。幾乎不教而殺。固心有所不忍。若仍任其溫飽。朕心又所不甘。故令其完補虧項。而復全其身命。此朕仁育義正用中之大道。而無知小人。妄以為嚴刻。乃坐井觀天之輩。亦無足論也。朕意原欲暫行二三年。俟天下咸聞朕諭。共知朕心之時。若有再犯者。則按法律治罪。今已曉諭四年。不得謂之不教而殺矣。上年已令九卿酌定條例。向後儘有侵欺虧空之員。則按所定之例治罪。有應正法者。即照例正法。其按查宦囊家產。並追及於寄放宗族親黨之處。應不必行。

矣。自此諭下之日。俱著停止。伊等若知朕化導保全之恩。盡洗從前侵剋之弊。實伊等之福。亦朕之所深望。若仍執迷不悟。顧貨財而不惜身命。亦其自取。不足憫惻。○乾隆六年

諭定例文武官員犯侵貪等罪者。於限內完贓。俱減一等發落。近來侵貪之案漸多。照例減等。便可結案。此輩既屬貪官。除叅款之外。必有未盡敗露之贓私。完贓之後。仍得飽其囊橐。殊不足以懲儆。著尚書訥親來保。將乾隆元年以來侵貪各案人員。實係貪婪入己。情罪較重者。秉公查明。分別奏聞。陸續發往軍營

效力。以為贖貨營私者之戒。嗣後官員有犯侵貪等案者。亦照此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官員有犯侵貪等案。凡原擬斬絞。於題結之後。有以限內完贓。援例請減者。令刑部查明。如果係貪婪入己。情罪較重之犯。即於題請減等本內。另將該犯貪婪情罪。應發軍臺效力之處。聲明加籤請。

旨。查減等之犯。係侵盜者。限內完贓。減二等應徒。係婪贓者。限內完贓。減一等應流。旗人分別折枷號鞭責。其徒犯定有年限。限滿即得回籍。自應

改發軍臺效力。至流犯雖係永遠在配。而定例亦准援贖。照例交納贖銀。即可免罪。今改發軍臺。令其效力贖罪。益可以懲貪墨。至旗人犯該流徒。應折枷責者。亦應一例。停其枷責。改發軍臺。但流徒本罪。既有輕重。其坐臺效力。亦宜稍加區別。應將問徒之犯。坐臺三年。果無貽誤。准其免罪。回籍回旗。其問流者。於坐臺三年報滿之日。令該管官將該參員如何效力。應否寬免之處。奏

聞請

旨。如有貽誤。即行嚴叅治罪。若刑部加籤具奏。有寬免坐臺者。仍各照減等之罪發落。再貪婪人員。發往軍臺效力。有於完贓之後。實係無力坐臺者。若徑行發往。恐誤臺務。應准其呈明。令該旗都統該省督撫秉公確查。取具該管各官印甘各結。據實保題。請

旨免其發往。其未經發落之犯。仍各照減等之罪發落。儻該叅員尚有隱匿贓私。而該旗省遽為朦朧保題者。一經發覺。除將該叅員嚴加治罪外。其保題出結各官。俱交部照例嚴加議處。十

二年

諭人臣奉公潔己。首重廉隅。貪婪侵盜之員。上侵國帑。下朘民膏。實屬法所難宥。是以國家定制。擬以斬絞重辟。使共知儆惕。此紀綱所在。不可不嚴。

皇考世宗憲皇帝懲戒貪墨。執法不少寬貸。維時人心儆畏。迨至雍正八年。因吏治漸已肅清。曾

特旨將從前虧空未清之案。查明釋放。此係明驗也。朕因見近來各省侵貪之案累累。意欲早為整頓。庶其懲一而儆百。不致水懦而寬難。特命大學士等查明原委。雍正年間。秋審朝審案內。侵盜及貪婪各犯。奉

旨勾決者八案。擬入情實。未經勾決者八案。雍正八年。各省勾到。惟朝審未勾。內有擬入情實者五案。又歷年貪婪立決。未待秋審者二案。是侵盜貪婪之犯。秋審時原有擬入情實。奉

旨勾到者。及詢以今何以率入緩決。以致人不畏法。侵貪之風日熾。則不能對。蓋因例內載有分年減等。逾限不完。仍照原擬監追之語。至秋審時。概入緩決。外而督撫。內而九卿法司。習為當然。初不計二限已滿。既入秋審。自當處以本罪。豈有虛擬罪名。必應緩決之理。即在本犯。亦恃其斷不擬入情實。永無正法之

日。以致心無顧忌。不知立限減等。原屬法外施仁。至
限滿不完。則是明知不死。更欲保其身家。此等藐法
無恥之徒。即應照原擬明正典刑。嗣後此等二限已
滿。照原擬監追之犯。九卿於秋審時。覈其情罪。應入
情實者。即入於情實案內。以彰國法。朕於勾到日。再
為酌奪。其如何分別酌覈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悉心
妥議。速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侵貪案犯。二限已滿。察其獲罪之由。如係
動用雜項。及挪移覈減。一應著賠。作為侵欺。並
收受借貸等款。問擬貪婪。迨監追後。多方設措。

急圖完公者酌擬緩法。至於以身試法種種賊私盈千累萬。及監追限滿侵蝕未完尚在一千兩以上。貪婪未完尚在八千兩以上者。是其未完之數。適與原擬應得之罪相符。即入於情實請

旨。勾到以昭

國法。○又

諭朕因各省侵貪案件累累。意欲懲一儆百。以息貪風。大學士及該部並未詳查立法本意。蓋懸度朕意止於惡侵。而不知朕意實在於懲貪。夫侵盜之與貪婪。

似乎有聞而不知服官守職者。孰無畏懼之心。必不敢先虧庫帑。至於藐視國課。恣意侵漁。則下之苞苴魚肉。更復何所顧忌。必至朘民自潤。貽害無窮。故天下庸有貪而不侵者。必無侵而不貪者。嚴侵盜正以懲貪婪。此整綱敕法之要道也。及再三降旨曉諭。令大學士九卿等詳悉酌議。於秋審時應情實者。入於情實。乃今陝西省勾到情實案內。即有李銘盤吳浩丁茶三案。此又矯枉過正。惟旨是從而三案未必皆當勾決也。此中亦有必無可貸者。但今當定議之始。向來因陋就簡。常入緩決之人。即以情實正法。所謂

不教而殺。朕不為也。著於法外施仁。暫行停勾。再予一年之限。或尚能悔悟完項。自贖其罪。以邀寬典。如仍復玩視國法。必予勾以正其罪。朕用法從無假借。而必準情酌理。允協厥中。以歸至當。著通行各省督撫共悉此意。○十四年議准。嗣後常人盜倉庫錢糧。除賊止八十兩者。仍照正律併賊擬罪外。其有盜至八十兩以上。至八十五兩者。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滿一百兩以上者。照偷盜稍餉之例。擬絞監候。俱問實犯。○十六年

諭今日刑部查奏秋朝審內侵盜錢糧官犯陸開江等

各案將著該上司分賠情由敘入殊屬錯誤朕於侵盜劣員定以重辟嚴申限期者原以儆貪邪而肅法紀初不為錢糧起見前經屢降諭旨其定例上司分賠不過因其贖徇屬員不早覺察以致屬員恣行侵盜耳若謂帑項有著可將本犯擬入緩決則平日視官帑如己資肆意糜費至定罪之後恃有上司代為完項藉以遷延歲月倖逃刑戮劣員更無所畏懼且使各省轉滋分賠著追之案益覺紛繁是國家以錢糧為重人命為輕矣殊未喻朕辟以止辟本意且帑

項有著無著。自屬農部職掌。法司讞決案內。止應於本犯限內完否。定其罪名。毋庸牽涉。辦理刑名大臣等。其共悉朕意。○又議准。嗣後每年秋審侵盜之案。仍照例按限定擬。如情罪有與陸開江等相類者。雖限內俱擬情實。刑部於勾到時。將未經滿限之處。另行聲明。請

旨定奪。並令直省督撫。於所屬侵盜各犯。初入秋審。即將限期起止。扣算月日。詳細開明。以便臨審時。九卿科道。詹事公同查覈。○十七年議准。嗣後拏獲運丁在途盜賣米石。審係正項錢糧。應

照監守本條從重治罪外。其有將行月糧米。零星盜賣盜買。著仍照舊例枷號一月發落。若有
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至百石以上者。應將
盜買。及一幫內盜賣為首之人。於舊例枷號一
月外。再加號一月。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
米價入官充餉。○又議准。嗣後幫丁頭伍復行
派斂。將已裁陋例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多
行勒索者。令各幫運丁。於經管衙門呈控。審究
的實。將勒索之頭伍計贖。分別首從定擬。若犯
該徒罪以上者。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

誑騙財物例。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月發遣。若官弁兵役受賄。責令該管上司。即將該官弁指名題參。革職審擬。計贓以枉法論。督運經催員弁。故縱失察。亦責令該管上司。分別查參。照例議處。或軍丁挾嫌捏控者。照誣告律。分別加等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八十三

刑部

刑律賊盜 強盜一

強盜。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

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若以

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

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

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

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唯止依竊盜

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

追。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不。獲。

得。財。未。獲。上。加。一。等。杖。七。十。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法。一。等。凡。強。盜。自。首。不。實。

不。直。止。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者。但。免。其。

盜。罪。仍。以。國。律。例。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汙。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

門。並。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景。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

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事。示。隨。犯。捕。引。所。犯。之。

事。○。謹。案。此。條。係。原。例。首。句。本。作。強。盜。殺。傷。人。雍。正。三。年。奏。准。刪。去。傷。字。嘉。慶。六。年。增。定。若。止。傷。人。而。未。得。財。首。犯。斬。監。候。為。從。發。黑。龍。江。為。奴。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黑。龍。江。為。奴。為。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十七年。調刺黑龍江遠犯。將發黑龍江為奴者。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一。爬越入城行劫。罪應斬決者。加以梟示。失

察越城之官員兵丁。分別叅處責革。謹案此條嘉慶二十

一年。○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

劫道路。賊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

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眾。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

奪。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謹案

響馬強盜一節。係原例。江洋大盜一節。係雍正

五年定例。乾隆五年。併為一條。嘉慶六年。又於

梟首示眾句下。改註云。如傷人不得財。首犯斬

監候。為從發黑龍江為奴。如未得財。又未傷人

首犯發黑龍江為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十

七年。調刺黑龍江遠犯。將發黑龍江為奴者。俱

改發新疆給
官兵為執。

○。凡強盜必須審有賊證明確。

及係當時現獲者。照例即決。如賊迹未明。招扳
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如遇
鞠審強盜。務要審有賊證。方擬不時處決。或有
被獲之時。夥賊供證明白。年久無獲。賊亦花費。
夥賊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謹案此條係
原例。雍正三
年奏准。此條未節。或有被獲之時。以下語意未
明。應照三法司題定之例。改或有續獲強盜。無
自認口供。賊迹未明。涉於疑似。夥
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凡問刑衙
門鞠審強盜。賊證明確者。照例即決。如賊迹未
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或有續獲

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迹未明。夥盜已決。無證者。

俱引監候處決。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改。

○。凡捕獲強盜。

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

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治罪。

謹案此條係原

例。雍正三年奉准。現行定例。私拷取供。官參從處。凡承問官初審之時。即有先驗有無傷痕之

例。開招必載並無私拷傷痕。一。凡強盜重案。交字樣。例文不詳。今增刪改定。

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訊。番捕等役。私

拷取供。違者。捕官參處。番役等於本衙門首初

號一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

重科罪。其承問官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

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疏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印官題參。交部議處。○。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贓。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謹案此條係原例。○。凡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鄰佑或常人。或失主家人。拏獲

強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予身價銀兩。謹

雍正三年。以捕獲強盜。並無給官之事。奏准將原例增刪。改定此條。○凡強盜

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發邊衛

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例。俱發邊衛充軍。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凡強盜除

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亦姑准自首。

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發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

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邊衛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不准自首。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三十二年將其

餘二字改為其夥盜。一。跟隨為盜。並未傷人之犯。自行出

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謹案此條係雍正六年定。原文尚有

益首高。幾自首。重從寬減等語。乾隆三十二年刪去。

一夥盜除行劫一二

次者。於事未發之先。盡行首出。仍照律免罪外。如行劫三次以上者。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僉妻發邊衛充軍。若聞拏投首。亦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例。僉妻發黑龍江等處為奴。謹案此條係乾隆九年定。一夥盜除行劫一次者。於事未發之先。自行首出。仍照律免罪外。如行劫二次者。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發近邊充軍。若聞拏投

首亦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傷人夥盜自首即照未傷人盜首自首之例如事未發自首者即照本例擬軍遇有脫逃拏獲加等調發如係聞拏投首者發遣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遇有脫逃獲日請

旨即行正法。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四年定以上四條原載犯罪自首律後乾隆五十三年移

併此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未發之時自首

者發邊衛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同照情有可原之例發遣富家盜綫如有自首

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首。分別充軍。

發遣。謹案此條乾隆四年定。一。強盜為首傷人。傷輕平復。

自行投首者。擬斬監候。不得遽請減等。其餘自

首條款。照定例遵行。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一。凡強盜

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及

毆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犯。俱不准自首。外

其傷人首盜。傷輕平復。無論事未發而自首。及

聞拏投首者。俱擬斬監候。未傷人之首盜。能於

事未發時自首者。發近邊充軍。如係聞拏投首。

照情有可原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

奴。至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一次。事未發而自首者。照律免罪。如係聞拏投首。於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夥盜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事未發而自首。發近邊充軍。如係聞拏投首。照情有可原例發遣。寫家盜。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即照未傷人之盜首。分別充軍發遣。以上各犯。遇有脫逃被獲。軍罪加等調發。其減發黑龍江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等物之強盜自首。依放火故燒本律擬流。若計所燒之

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將上六

條修併。○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

房屋罪犯深重。及毆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犯。俱不准自首外。其傷人首夥各盜。傷輕平復。如事未發而自首。及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均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係聞拏投首者。擬斬監候。未傷人之首夥各盜。及富家盜賊。事未發而自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聞拏投首者。實發雲南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面刺改遣二字。以上各犯。如將所得之贓。悉數投報。及到官後追

賠給主者。方准以自首論。若贓未投報。亦未追
賠給主。不得以自首論。遇有脫逃被獲。新疆遺
犯。及實發雲貴兩廣人犯。均照例即行正法。流
犯。仍加等調發。至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
等物之強盜自首。依放火故燒本律擬流。若計
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謹案嘉慶十九年。調
副黑龍江遺犯。將擬發黑龍江之犯。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道光十四年。因此等遺犯
脫逃。例應正法。於充軍下。增面刺。改遣二字。同
治九年。因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原例擬軍。
而傷人首盜。未發自首。仍擬斬候。殊未平允。又
首夥盜犯。按律同一斬決。是以不論首夥。均嚴
其曾否傷人。及自首一家之先後。分別定擬。並將強
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之例。修改併入此條。

○。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事主斃命者。仍照例依強盜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如因遺落火煤。或因撥門不開。然燒門櫺板壁。或用火燒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延燒。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若燒斃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三命以上。加以梟示。謹案此條道光三年定。○。

強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盜。以

凡人首從論。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刪去及侵損於人五字。乾隆五十三年

奏准。此條已詳名例。犯罪自首。刪。○。一。強盜內有老

瓜賊一種。甚為兇惡。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一凡老瓜賊強盜等犯。拏獲時。研審曾在某省州縣行劫有案。將盜犯不得解往他省。仍於被獲處監禁。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具題。於監禁處即行正法。仍知照他省原行劫之處張挂告示。諭衆知之。謹案此二條均雍正五年定。一賊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

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並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開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張挂

告示。諭衆知之。

謹案乾隆五年。將上二條併為此條。

○一事主報

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回家。不許往返控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報官。不准續行補報。至所失贓物。必

須地方官差捕役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捺察。或囑賊証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己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踴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叅者。一併交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

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捺察。或囑賊証扳。

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贖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叅者。一併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將雍正時失記准五日內結報之例。併入前條增定。○。凡以竊為盜。並無

被劫。誑稱被劫報官者。杖一百。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僅有以姦報盜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照以竊為強例。杖一百。有應得之罪。本罪重者。照本罪治罪。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

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

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其甲長鄰

佑。有扶同捏報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謹案此二

條俱係雍正五年定。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儻

有並無被劫而誑稱被劫。及以竊為強。以姦為

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

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

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

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

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佑扶

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
年修併嘉慶十九

年將誣告人死罪未決律下。增入杖一
百流三千里加徒役十字。去問遣二字。○。地

方文武官員。因畏疏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
勒諱盜。或改強為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
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
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
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疏防承緝
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強為竊者。均照
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

主致死。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交部照例議處。如有姦民以竊報強。挾制官長。希圖誣良索詐者。許州縣官詳明督撫。另委別州縣查訊。照例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增定。○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讎板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行劫別案。該地方官務詳細訊明。行劫幾次。所得何贓。取具確供申

報。並行文被盜之府州縣。查訊彼此供同。毋庸對質者。應即正法。不得因別案未結。仍行監禁。若別案應擬斬梟示。重於本案者。仍聽彼案審明歸結。如供出行劫之別案夥盜未獲一人。必須監候待質者。該督撫於疏內聲明。將該犯提解省城。嚴行監禁。俟彼案獲有夥盜。對質明確。題請正法。如別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案者。該督撫題參。從重議處。至地方官員遇有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覆。以致各案不能完結者。

該督撫題參。照易結不結例議處。一獲盜到案時。扳出夥盜。有別處地方。已經審實定罪者。行文取供。兩處供同。即行定案。不必提審對質。如兩案犯罪輕重相等。及彼案罪輕。此案罪重者。即於被獲本案歸結。如果被獲本案罪輕。而彼案罪重。應正法者。既將供情關會明確。亦即於被獲處監禁。候彼案

命下之日正法。若其間必須解質。該州縣詳明各該管上司。嚴押解質。該上司勒限質明。從重歸結。

謹案此二條俱係雍正五年定例。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

訊。如有行劫別案。訊明次數。並所得贓物。取具
確供申報。行文被盜之州縣。查訊供詞。彼此相
同。毋庸對質者。即行定案。不必往返提訊。儻有
供出別案之夥盜未獲一人。必須待質者。承審
官於文內聲明。該督撫亦於疏內聲明。俟彼案
獲有夥盜。質對明確。題請正法。若與原獲之州
縣情罪相等者。即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
案罪重者。詳明各上司。將該犯押解。交與重罪
處嚴行監禁。審明歸結。如別州縣有指已正法
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

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參。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併。

一。凡拏獲盜犯到

案。即行嚴訊。如有供出行劫別案。訊明次數。贓物。取具確供。其在本省他邑者。即行通詳督撫。無論他邑有無拏獲盜犯。總於贓物查起。事主認領之後。提解來省。併案審擬具題。將該犯即行正法。若係供出鄰省之案。其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關查明確。首從絕無疑義者。詳悉聲明。題請即行正法。如鄰省夥犯未獲。現獲之犯。

或任意抵賴。係彼案盜首。而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本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決者為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弊。應令各督撫詳加研鞠。務得實情。其無前項情弊者。不必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即於本案聲明。題請正法。儻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闕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參。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

○一。強盜重案。除定例所載殺

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瓜賊。仍照定例遵行外。其餘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析。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謹案康熙五十四年

奉司。將各案內

旨。凡強盜重案。著大學士會同三法司。將各案內造意為首。及殺傷人者。一二人正

法。餘俱照例減等發遣。雍正五年遵職准。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辦理。乾隆五年

定為此條。嘉慶十九年。於情有可原者發遣下。增新。疆給官兵為奴。向。咸豐五年。嚴定盜劫之

案。均依本律問擬。不得以情有可原量減。刪除此條。○。凡強盜初到案

時。審明夥盜幾人。贓數若干。起有贓物。經事主
確認。即按律定擬。如係竊賊。審明行竊幾次。並
事主初供是否滿貫。但按有正贓。不待追比全
完。即分別定擬。若原贓花費。將本犯並窩家家
產。追變賠償。如事主有冒開贓物。審出杖八十。
其盜賊供出所賣贓物之處。如有仵親黨並胥
捕藉端嚇詐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
凡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
不許續扳。謹案此二條均係雍正五年定例。一。凡強盜初到案
時。審明夥盜贓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

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扳。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並事主初供。但按有正賊。即分別定擬。若原贖花費。照例追變賠償。如事主冒開贖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贖之處。如有伊親黨並胥役人等藉端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將上二條修併。○一。強盜除殺人放火等六項外。若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將夥盜監禁。令其供出首盜逃匿處所。限一年之內緝獲。儻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供出首盜所在。即時拏獲。

者。將供出之夥盜免死。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

奴。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

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

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內拏獲者。將供出之

夥盜照例免死。分別發遣。若係例應免死減等

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在。即行拏獲者。改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三十二年於逃匿所在下增確

實地方四字。分別發遣。改為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

○旗下人在直省

有犯強盜等項罪名。定擬重辟者。即在彼處正

法。內有滿洲及另戶人。仍行解部。解到。繕寫錄

頭牌奏

聞處決。其餘有犯。俱解部審理。○。凡各省駐防。及昌平。德州等處。駐防旗下兵丁。有為盜者。將軍以下。及城守尉。防守尉等官。俱交部照例議處。若該管官察獲者。免議。其兵丁之家人。有為盜者。一名以上。本主鞭一百。三名以上。枷號一月。鞭一百。該管各官。交部照例議處。將軍。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免議。如將軍以下。駐防官員家人。有為盜者。本主交部照例議處。該管各官。俱免議。○。事主呈報強劫盜案到官。該管印官。

不論遠近。無分風雨。立即會同營汛武弁。赴事主家查勘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遺下器械油捻之類。及事主有無拷燎網札傷痕。並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當場訊取確供。填註通報文內。詳明該管各上司。儻印官不親詣查驗。捏飾填報。照前職例議處。該管道府直隸州不揭報者。均照徇庇例議處。如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同汛弁查驗。先行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加查驗。據實申報。儻鄰邑印官。推諉不即赴驗。或將未曾目見之情

形。附會佐貳捕官。捏作親驗者。將鄰邑印官。照
徇庇例。議處。○一。外地人民行商過客。有失事
者。責令居停。或令船戶與事主。一同據實報官。
地方官即親詣查驗。屢緝務獲。追贓結主。儻商
民有捏報等情。及地方官有隱諱抑勒。不行親
驗等弊。俱照前例分別議處治罪。謹案以上四
條均係雍正
五年定例。乾
隆五年刪。○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即將盜
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贖。如
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著
落伊等名下追賠。儻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

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
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贖。概行變價代賠。其有
富家之案。仍照例將富家之財產。一併賠補。取
具事主領狀報部。僅有將無干之親族。及並未
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即行題
叅。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原載
給沒贓物律後。乾隆五十三年移

附此

一。強盜竊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

如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贖者入
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
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

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謹案竊盜止追正賊及收贖盜賊不

知情一條係原例現賊不足雙產贖價一條係雍正五年增定乾隆五年併輯此條一強

竊盜賊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其有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如不足原失之數將同時所起無主贓物賠補。餘贖者入官。如仍不足再將盜犯家產變價。如該犯之父兄伯叔知情分贓。並另有富家者。審明治罪。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儻案內各盜。或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及富家有家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贖。概行變價。

代賠。若諸色人典當收買贓物。不知情者勿論。

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儻有將

無干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該督

撫查參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年。凡盜犯

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

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

贓。並另有富家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伍等名下

追賠。儻案內各盜。或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

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及富家有家

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贖。概行變價

代賠。儻有將無干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該督撫查叅議處。一。強竊盜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強盜贓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贖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贓。及竊贓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謹案嘉慶六年。查封記家產。及著落父兄富家追賠。係專指強盜而言。竊盜未使一概辦理。乾隆五十三年。修併之條。未曾分析。恐易牽混。因將前例。仍行分別定條。二。一。凡強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並行劫三次者。俱例應正法。毋庸加等。

外。其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謹案此條係雍正七年定。

○。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又每案

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捆毆。按捺事主。逼

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

原。循例奏請。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乾隆三十二年奏准。誣扳糾夥等項。各有

專條。二例均刪。

○。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兵

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汛

兵。通同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

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

均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

首報遲延。照牌頭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

杖八十。

謹案此條雍正八年定。道光十四年。於地保不報文職下。刪照強盜窩主之鄰。

佑知而不首例十三字。並於首報遲延下。刪照牌頭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十四字。